452036026002

符合资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服务指南

XXXX年X月X日发布 XXXX年X月X日实施

XXXX（发布单位全称） 发 布

1. 事项编码

452036026002

1. 适用范围

已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医疗救助对象（经认定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成员、监测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符合资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

1.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1. 设立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九条；

# 2.《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

# 3.《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街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 7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3号）；

#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5号）；

8.关于进一步落实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5〕3号）。

1. 受理机构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

1. 决定机构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协助认定

1. 办理条件
2. 准予批准的条件：

符合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的条件。

1.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的条件。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

1. 申办材料

（一）一般情况下，医保部门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通过数据交互方式核实参保人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相关部门确定的资助标准等信息在系统中为其进行标记，相关缴费补贴按程序直接代缴，全额代缴人员无需进行操作，定额资助参保人直接通过税务端缴纳个人承担部分金额即可，无需提交材料申请。

（二）特殊情况下，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1 | 纸质 | 1.本人办理的，提供原件；  2.委托办理的，提供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复印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提供证件原件的，扫描后归还证件原件。 |
| 2 | 《符合资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税收完税证明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广西区内缴费的人员无需提供 |
| 4 | 参保人本人银行账户；  参保人无银行账户的，可提供参保人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和双方关系佐证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备注：1.因特殊情况，符合资助参保的救助对象已经全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的，可申请对个人缴费补贴部分予以返回。特殊情况是指：（1）参保人因在非认定地（含外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而未能享受资助参保的情形；（2）未正确标识特殊人员身份的情形。

2.广西区内缴费的人员无需提供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税收完税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税务部门核实。

3.无法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确认参保人员特殊身份的，由经办机构向同级主管部门核实。

1. 办理方式
2. 一般情况下，无需提交申请办理。

（二）特殊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办理：

1.窗口受理：各级医保经办窗口。

2.网上申报：进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ybwt.ybj.gxzf.gov.cn/）、“广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广西医保”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申报。

1. 办理流程
2. 流程图

一般情况：

|  |
| --- |
| 经相关部门认定为救助对象 |
|  |
| 部门间数据交互，  标识人员特殊身份 |
|  |
| 定额补助对象参保人  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缴费部分 |
|  |
| 主管部门按照程序代缴  定额资助部分和全额资助部分金额 |

|  |
| --- |
| 申请  （即时） |
|  |
| 受理  （即时） |
|  |
| 业务审核  （10个工作日） |
|  |
| 拨付  （5个工作日） |
|  |
| 结果反馈  （即时） |

特殊情况：

（二）办理程序

1.一般情况：

（1）经相关部门认定为救助对象。

（2）部门间数据交互。

（3）向税务机关缴费。

2.特殊情况：

（1）受理。

（2）业务审核。

（3）拨付。

1. 办理时限
2. 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一般情况：免申即办

特殊情况：15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2. 收费项目

无

1. 收费依据

无

（三）收费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

1. 电话咨询

12345

1. 网上咨询

属地医保部门官方网站

1. 监督投诉渠道
2. 现场监督投诉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

1. 电话监督投诉

属地医保部门监督投诉电话

1. 网上监督投诉

属地医保部门官方网站

1. 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XX市XX区（市、县）XX路XX号XX服务大厅XX-XX号窗口

时间：周X至周X 上午XX：XX-XX:XX 下午XX：XX-XX:XX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2.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

2.电话查询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

1.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

2.电话查询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查询电话

符合资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申请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参保地  社区（村委） |  | |
| 代办人 |  | 代办人联系电话 |  | |
| 未能享受资助参保的原因 | □在外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  □未正确标识特殊人员身份  □已先行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后再被认定特殊人员身份  □其他： | | | |
| 银行信息 | 开户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 人员类别  （在相应的选项后面打“√”） | 城乡低保对象 |  | 孤儿 |  |
| 城乡特困人员 |  | 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或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  |
| 事实无抚养儿童 |  | 城镇重度残疾人 |  |
| 低收入家庭18-60周岁成员 |  | 农村一二残疾人  （重度） |  |
| 农村非重度残疾人 |  | 城镇三四级残疾人 |  |
| 脱贫不稳定人口 |  | 边缘易致贫人口 |  |
| 突发严重困难户 |  | 返贫致贫人口 |  |
| 农村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母及其子女、计生特殊家庭等 |  |  |  |

符合资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申请表

（填写示范文本）

登记日期: 2025年 6 月 6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证件号码 | 450XXX1974XXXXXXXX | |
| 联系电话 | 138XXXXXXX | 参保地  社区（村委） | 江南区 | |
| 代办人 |  | 代办人联系电话 |  | |
| 未能享受资助参保的原因 | □在外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  □未正确标识特殊人员身份  ☑已先行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后再被认定特殊人员身份  □其他： | | | |
| 银行信息 | 开户名称 | 张三 | | |
| 银行账号 | 210210xxxxxxxxx34631 |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 | | |
| 人员类别  （在相应的选项后面打“√”） | 城乡低保对象 | √ | 孤儿 |  |
| 城乡特困人员 |  | 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或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  |
| 事实无抚养儿童 |  | 城镇重度残疾人 |  |
| 低收入家庭18-60周岁成员 |  | 农村一二残疾人  （重度） |  |
| 农村非重度残疾人 |  | 城镇三四级残疾人 |  |
| 脱贫不稳定人口 |  | 边缘易致贫人口 |  |
| 突发严重困难户 |  | 返贫致贫人口 |  |
| 农村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母及其子女、计生特殊家庭等 |  |  |  |

常见错误示例

1.参保人不是符合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的人员。

2.参保人未提供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

常见问题解答

问：如何知道自己已经享受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答：参保人通过税务缴费渠道缴费时，所需缴纳的费用是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扣除享受相应比例个人缴费补贴后的金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例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为400元，2024年12月12日李某通过税务端办理缴费，显示应缴金额为280元，则李某已享受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